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更換核數師建議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致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4         |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計劃 .....         | 5         |
| 股份計劃之詳情 .....                  | 6         |
| 更新一般授權建議 .....                 | 7         |
| 說明函件 .....                     | 9         |
| 更換核數師建議 .....                  | 10        |
| 股東特別大會 .....                   | 10        |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 11        |
| 責任聲明 .....                     | 12        |
| 推薦建議 .....                     | 12        |
| 一般事項 .....                     | 12        |
| 其他資料 .....                     | 13        |
|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 <b>14</b> |
| <b>亨達函件 .....</b>              | <b>15</b> |
| <b>附錄一 — 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 <b>25</b> |
|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 <b>33</b> |
|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 <b>36</b> |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更換核數師」  | 指 | 於國衛辭任後委任吳文仲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建議        |
| 「本公司」    | 指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36頁至第40頁 |
| 「現有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承授人」    | 指 | 已獲授並接納購股權之參與者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附屬公司  |

## 釋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亨達」       | 指 |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亨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 |
| 「國衛」       | 指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br>英國特許會計師<br>執業會計師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由鄭健民先生、葉文琪先生及周漢平先生組成，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蕭佩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發行授權」     | 指 | 通告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所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
| 「參與者」      | 指 | 本通函第25頁附錄一第2段所訂明根據股份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   |
| 「配售」       | 指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向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配售合共115,200,000股新股份   |

---

## 釋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                 |
| 「股份計劃」 | 指 |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許浩略先生

Steven McManaman先生

李耀東先生

王寶玲女士

蕭佩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泳倫先生

傅榮國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3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葉文琪先生

周漢平先生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更換核數師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a)註銷現有計劃及採納股份計劃；(b)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建議；及(c)更換核數師。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0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計劃

董事注意到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訂，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董事建議本公司以將符合經修訂規則之股份計劃取代現有計劃。於採納股份計劃後，現有計劃將予終止，且不得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除現有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計劃止期間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7%。其詳情如下：

| 持有人 | 購股權數目     | 每股股份<br>行使價<br>(港元)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李波  | 3,840,000 | 0.50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七日 | 二零一七年<br>六月六日 |
| 孫為民 | 3,840,000 | 0.50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七日 | 二零一七年<br>六月六日 |
| 李梅  | 3,840,000 | 0.50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七日 | 二零一七年<br>六月六日 |
| 謝海兵 | 3,840,000 | 0.50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七日 | 二零一七年<br>六月六日 |
| 朱洪偉 | 3,840,000 | 0.50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七日 | 二零一七年<br>六月六日 |
| 江鋒  | 3,840,000 | 0.50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七日 | 二零一七年<br>六月六日 |
| 李傳忠 | 960,000   | 0.50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七日 | 二零一七年<br>六月六日 |

### 股份計劃之詳情

股份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資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股份計劃並無訂明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股份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決定可因個別情況而異，惟倘施加有關條款將對參與者有利，則不得施加有關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股份計劃之規則內清楚列明。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可保存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資本權益。

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股份計劃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原因為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性變數仍未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已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在多項預測性假設之基礎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任何計算並無意義及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股份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計劃；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倘上述條件(2)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計劃日期後2個曆月內獲達成，則股份計劃將隨即終止，且概無人士有權享有股份計劃項下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履行股份計劃項下或與其有關之任何責任，而現有計劃將繼續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董事所告知，預期配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有69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69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假設於股



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除外)計算,因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9,12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有關採納股份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更新一般授權建議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首次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有3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故董事根據首次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其中20%,即64,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完成向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新股份(「首次認購」)後,已向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首次一般授權之100%。緊隨首次認購完成後,不得再根據首次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現有一般授權」)。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有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故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其中20%,即115,200,000股股份。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115,200,000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佔現有一般授權之100%。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該等股份將於配售完成(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進行)後獲配發及發行予鴻祥管理有限公司。

緊隨配售完成後,不得再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應為籌集資金之適當方法，倘本集團物色到任何適合投資機會而可能需要較大投資成本及資本承擔，則上述集資方法並不會增加本集團應付未來收購之財務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中所披露之非常重大收購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物色之投資目標。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提呈普通決議之方式尋求閣下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

- (i) 於通過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當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2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ii) 於通過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當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3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i) 在向董事如此授出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額外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相關決議案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

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9頁之通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有69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除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8,24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最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
|-----------------|------------------------|---------------|---------------------------|--------------------------------|
| 二零零七年<br>二月六日   | 發行64,000,000股股份        | 約7,744,000港元  |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105,403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尚未動用 |
| 二零零七年<br>四月二十三日 | 公開發售<br>192,000,000股股份 | 約37,000,000港元 | 作未來投資、擴充本集團業務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16,679,550港元之金額尚未動用            |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二十日  | 配售115,200,000股股份       | 約65,414,000港元 | 作未來投資、擴充本集團業務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尚未完成                         |

### 說明函件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更換核數師建議

由於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無法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董事會建議更換核數師。

國衛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接獲國衛之辭任函，內容有關其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58條，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而懸空，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於國衛之辭任函內，其已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本集團股東或債權人垂注之情況。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國衛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國衛辭任而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須本集團股東或債權人垂注之情況。國衛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進行任何其他審核實地工作。

董事會建議委任吳文仲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空缺，待股東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擁有持股權益之董事蕭佩詩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控制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因此，蕭佩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通告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所載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獲蕭佩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告知，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通告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所載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蕭佩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通告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所載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亦無股東屬於上市規則第13.36(4)(b)(i)及(ii)條所述之兩個類別。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亨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獲正式要求，則可投票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可由下列任何一方提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佔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已正式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隨後須根據章程細則中所指定之有關方式舉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a)取消現有計劃及採納股份計劃；(b)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及(c)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所載之亨達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其在達致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一般事項

亨達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建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而有關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所載之「亨達函件」，當中載有亨達就更新發行授權而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亨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文琪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漢平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亨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 更新發行授權建議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更新發行授權建議而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擁有持股權益之董事蕭佩詩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於 貴公司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控制有關彼等於 貴公司股份之投票權。因此，蕭佩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所載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獲蕭佩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告知，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蕭佩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亦無股東屬於上市規則第13.36(4)(b)(i)及(ii)條所述之兩個類別。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前，吾等已依賴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資料及向吾等所作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如是。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合理步驟，向 貴公司取得一切必要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理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更新發行授權建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及現有一般授權之使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准許董事發行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57港元之價格向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配售合共115,200,0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576,000,000股股份面值總額20%。該等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而估計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400,000港元，並用作未來投資、擴充 貴集團業務及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誠如董事所告知，預期配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因此，根據配售發行115,200,000股股份已全數動用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授之限額，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上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576,000,000股股份增加至完成配售後691,200,000股股份。

為維持 貴公司可靈活地為未來交易及／或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決定適當融資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 貴公司證券。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應為籌集資金之適當方法，倘 貴集團物色到任何適合投資機會而可能需要較大投資成本及資本承擔，則上述集資方法並不會增加 貴集團應付未來收購之財務風險。除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中所披露 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建議收購訂立約束性諒解備忘錄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已物色之投資目標。

## 2. 貴集團於最後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紀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董事所告知，預期配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而於配售完成後，貴公司將合共有69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按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除外)計算，貴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8,24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

下表概述 貴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最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
|-----------------|----------------------------|---------------|---------------------------------------|--|
| 二零零七年<br>二月六日   | 發行64,000,000股<br>股份        | 約7,744,000港元  | 作一般營運資金                               | 105,403港元已用作<br>貴集團之一般營運<br>資金，而餘額尚未<br>動用 |
| 二零零七年<br>四月二十三日 | 公開發售<br>192,000,000股<br>股份 | 約37,000,000港元 | 作未來投資、擴充<br>貴集團業務及作<br>貴集團之一般營<br>運資金 | 16,679,550港元<br>之金額尚未動用                    |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二十日  | 配售<br>115,200,000股股份       | 約65,414,000港元 | 作未來投資、擴充<br>貴集團業務及作<br>貴集團之一般營<br>運資金 | 配售尚未完成                                     |

## 3. 更新發行授權之理由

鑑於(i)現有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及(ii)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建議將維持貴集團財務靈活性，使其能夠在有需要時隨時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故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建議。

於達致吾等有關發行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

### 1.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展望」一節所載， 貴集團正在物色將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帶來穩定回報之有利業務，而倘機會出現， 貴公司亦將繼續為服飾業務開拓潛在市場。

鑑於 貴集團正在物色有利業務，收購或發展有關業務可能在短時間內需要資金，故董事認為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而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 貴集團未來擴充及未來投資之營運資金。為此，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建議對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有利，而發行授權將維持下文所討論 貴集團之集資財務靈活性。

### 2. 集資方面之財務靈活性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115,200,000股股份。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根據配售獲全數動用，而合共115,200,000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經考慮上述配售(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後，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合共有69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更新發行授權建議獲批准，並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除外)計算， 貴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38,2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建議收購訂立約束性諒解備忘錄。然而，有關收購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根據上述公佈，楊家誠先生已同意向 貴公司授出一筆最高為數250,000,000港元之免息、免抵押之過渡性貸款，年期為6個月，令 貴公司得以進行建議收購。該筆過渡性貸款可大幅提高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吾等認為發行授權提供一個股本融資選擇，可透過發行新股份於有需要時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儘管 貴集團並無任何即時集資計劃，且經考慮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配售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5,000,000港元後，無法肯定現有營運資金資源及根據配售籌集之資金將屬足夠，或可取得其他融資選擇，以供收購 貴公司未來可能物色所得之適當投資機會之用。鑑於(i)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無發行授權之情況下不得配發及發行股份，倘 貴集團無法適時取得足夠資金以為潛在投資或收購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可能會處於不利位置，及(ii)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因楊家誠先生就建議收購提供之過渡性貸款而大幅提高，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增加將予籌集之資金金額，並將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於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時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 3. 縮短集資所需時間

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即時資金需要(惟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楊家誠先生向 貴公司授出一筆250,000,000港元之過渡性貸款以進行建議收購除外)，亦無其他可能須以發行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之具體投資計劃。然而，董事相信，對資金之需求或適當之投資機會可能隨時湧現，而在短時間內需要有或作出有關資金或投資決定。因此，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在短時間內以配售股份之方式發行新股份集資。董事相信發行授權將可維持 貴集團隨時需要進行任何股本融資之財務靈活性。

經考慮(i) 貴集團將不會排除任何可發展其業務之未來機會，而對資金之需求或適當之投資機會可能隨時湧現，而在短時間內需要有或作出有關資金或投資決定；及(ii)股份配售活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況(可能會波動)，而有關機會不會經常出現，故吾等認為，由於更新發行授權建議將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靈活性，以即時對市場作出回應，並在需要時透過股本融資適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故更新發行授權建議乃屬合理。

#### 4. 其他融資選擇

除以發行股本資本之方式籌集資金外，董事會表示， 貴公司將考慮銀行融資、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務求應付 貴集團未來投資所產生之融資需求，惟需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之市況而定。然而，該等選擇可能受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所限。因此，發行授權將作為 貴公司為 貴集團之投資提供資金之選擇之一，而董事會將採用最切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因此，吾等認為，鑑於(i)股本融資並無附帶利息，亦毋須抵押品或擔保；及(ii)廣闊之資本基礎可提升股份流通量，故更新發行授權建議將令 貴集團靈活地就未來交易及／或其他潛在投資機會釐定適當之融資方法。

5.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誠如董事所告知，預期配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僅供說明用途，描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完成配售價後及於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後之持股架構之列表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 於完成配售價<br>但於動用<br>發行授權前 |               | 於完成配售價<br>後及緊隨<br>全數動用<br>發行授權後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Huge Gain     |                    |               |                         |               |                                 |               |
| Development   |                    |               |                         |               |                                 |               |
| Limited (附註1) | 96,000,000         | 16.67         | 96,000,000              | 13.89         | 96,000,000                      | 11.57         |
| Premier Rise  |                    |               |                         |               |                                 |               |
| Investments   |                    |               |                         |               |                                 |               |
| Limited (附註2) | 96,000,000         | 16.67         | 96,000,000              | 13.89         | 96,000,000                      | 11.57         |
| 梁彩芬女士         |                    |               |                         |               |                                 |               |
| (附註3)         | 18,975,000         | 3.29          | 18,975,000              | 2.74          | 18,975,000                      | 2.29          |
| 鴻祥管理有限        |                    |               |                         |               |                                 |               |
| 公司 (附註4)      | —                  | —             | 115,200,000             | 16.67         | 115,200,000                     | 13.89         |
| 公眾股東          | 365,025,000        | 63.37         | 365,025,000             | 52.81         | 365,025,000                     | 44.01         |
| 根據發行授權可予      |                    |               |                         |               |                                 |               |
| 發行之股份         | —                  | —             | —                       | —             | 138,240,000                     | 16.67         |
| 總計            | <u>576,000,000</u> | <u>100.00</u> | <u>691,200,000</u>      | <u>100.00</u> | <u>829,44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Nerine Trust」) 擁有，而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及酌情對象持有。蕭佩詩女士及蔡麗華女士於Nerine Trust 擁有間接權益。
2. 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主要股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3. 梁彩芬女士，許浩略先生之配偶，許浩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4.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於配售價前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及於配售價完成後為主要股東之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應注意，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建議將撤銷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及在配售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下， 貴公司可發行138,240,0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及約16.6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除外)，則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權將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約52.81%減少至於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後之約44.01%。於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將潛在最多減少約8.80%。

經考慮(i)更新發行授權建議容許 貴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ii)更新發行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融資選擇，以在機會湧現時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進行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iii)於動用任何發行授權後，全體股東之持股權將按相同比例減少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持股權之有關減少乃可予接受。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原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於動用發行授權後之減少。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股份計劃之條款概要：

## I. 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股份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資本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持股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包商、業務夥伴，均合資格參加股份計劃。
3. 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計算10%限額時，根據此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然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發出適當通函，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惟每次有關更新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發出適當通函，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限額之數目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

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4. 除非以本段下文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5.
  - (a) 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於授出時由本公司指定。此期間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之營業日）起計10年內屆滿。
  - (b) 倘承授人（如為僱員）因(i)其身故或(ii)下文12(f)段所指之一個或多個終止受聘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將於終止該受聘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則在該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程度及有關期間內行使。終止受聘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實際上班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倘承授人為僱員，且當時並無存在下文12(f)段項下終止該承授人受聘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之應得數目。

- (d)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收購人之任何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以根據下文5(e)段進行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除外)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本公司所知會數目之購股權。
- (e)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建議已在規定舉行之大會上獲所需股份持有人數目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在其後隨時(惟在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行使全部或本公司所知會數目之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在其後隨時(惟在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行使全部或本公司所知會數目之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已繳足股份。
- (g) 倘屬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5(e)段所述擬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在先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之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在其後隨時(惟在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行使全部或本公司所知會數目之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已繳足股份。

- (h) 於上文5(d)、(e)、(f)及(g)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可酌情及不論有關購股權之條款亦可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示其購股權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內隨時行使及／或按本公司所知會之數目(不少於其當時根據其條款可行使之數目)行使。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購股權餘額將告失效。
6. 每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因行使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b)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列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事先批准。任何於大會上進行以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於將就有關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7.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股份計劃毋須指定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倘董事會議決對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條款(其決定因個別情況而異)，則有關條款應於載有向有關參與者提出要約之函件內列明，而倘施加有關條款將對參與者有利，則不得施加有關條款。
8.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為1港元，而要約將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參與者當日起計30日期間可供該參與者接納。
9.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於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由董事會訂定。
10.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或參與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任何權利之權利。
11. 股份計劃由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股份計劃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有作用。
12.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5(b)、(c)、(d)、(f)或(g)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

- (c) 待上文5(e)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5(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上文5(f)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而違反股份計劃當日；
  - (f) 承授人(倘為僱員)因其嚴重失職，或看來無法支付或沒有能力支付其債務之合理前景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重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終止受聘之理由，或因僱主有權實時終止其受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及
  - (g)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13.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則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須對認購價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作出之相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有關調整須確保參與者所佔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該人士以往應得者相同。倘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14. 倘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承授人同意，則有關購股權可予註銷，且可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須在上文第3段所訂明之尚未發行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除外)之限額內，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授出。
1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於發行時與本公司當時之現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



16.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可再根據股份計劃提呈授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於股份計劃終止後繼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17. 已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8. 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股份計劃特定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亦不得更改董事會任何修改條款之權力。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股份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對股份計劃及購股權條款作出之有關修改將須符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 I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1)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12段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規定刊登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 III. 股份計劃之現況

股份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股份計劃；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藉股東決議案採納股份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倘上文條件(b)未能於採納股份計劃日期後2個曆月內獲達成，則股份計劃將隨即終止，且概無人士有權享有股份計劃項下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履行股份計劃項下或與其有關之任何責任，而現有計劃將繼續運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為(其中包括)上文條件(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載入本通函。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6,0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69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除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9,120,0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購回股份。若於購回中有任何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作出。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兩大股東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Gain」) 及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Premier Rise」) 各自持有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經考慮預期配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91,200,000股股份，其中鴻祥管理有限公司 (「鴻祥」)、Huge Gain及Premier Ris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13.89%及13.8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Huge Gain、Premier Rise及鴻祥各自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3%、15.43%及18.52%。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格<br>(港元) | 最低價格<br>(港元) |
|----------------|--------------|--------------|
| <b>二零零六年</b>   |              |              |
| 六月             | 0.119        | 0.099        |
| 七月             | 0.150        | 0.120        |
| 八月             | 0.130        | 0.105        |
| 九月             | 0.135        | 0.114        |
| 十月             | 0.127        | 0.107        |
| 十一月            | 0.125        | 0.107        |
| 十二月            | 0.131        | 0.119        |
| <b>二零零七年</b>   |              |              |
| 一月             | 0.141        | 0.114        |
| 二月             | 0.273        | 0.134        |
| 三月             | 0.333        | 0.210        |
| 四月             | 0.347        | 0.253        |
| 五月             | 0.550        | 0.315        |
| 六月             | 1.660        | 0.470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50        | 1.380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送呈本大會之形式，並已註明「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股份計劃及(ii)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作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任何適用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根據有關法例或有關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所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是在其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3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吳文仲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3008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有關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葉泳倫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文琪先生及周漢平先生。